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762號

債 權 人 蕭美春

債 務 人 孫昭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肆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、工本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(一)釋明請求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利息之依據，並表明利息起算日為何。(二)釋明請求按借據金額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、按借據金額百分之八計算工本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債權人雖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更正請求之年利率為百分之十六，並陳稱向債務人請求之違約金及工本費為當時兩造之口頭約定，並無不法云云。惟債權人仍未補正利息起算日，亦未提出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及請求違約金、工本費之釋明文件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